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6年1月18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的公告（2016-009号）。公司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5ZX07218001，以下简称“课题”）。课题名称为“重点区域分散型点源处理及小流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研究与产业化示范”，本公司为课题责任单位，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为参与单位。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承担的上述课题已顺利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水专项办公室组织的综合绩效评价。

二、项目验收概况

1、对课题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课题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2、重要成果、创新性、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

课题构建了“污染源解析-点源治理-面源控制-河道旁侧处理”的技术路线，提出了合肥市十五里河小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研发了以SBR和氧化沟工艺为核心的集中式污水厂高标准排放与节能降耗技术；开发了分散型污水处理工艺集成创新技术和DBO商业模式；开发了3种小型机械表面曝气设备，建成了设备产业化基地和多性能设备检测平台，编制《竖轴表面曝气机》（GB/T 35183—2017）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3 项。课题围绕合肥市十五里河流域污染治理，建成了 13 项示范工程，对小流域水体生态环境改善起到了支撑作用。

3、组织管理、知识产权等情况

课题承担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过程管理规范，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达到了任务合同书要求。

4、资金管理情况

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制定了重大专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单位及各参与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做到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各项支出符合相关规定，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经费使用符合水专项要求。课题的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5、综合绩效评价意见为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通过验收，对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案例、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节能技术案例、乡镇污水处理连片整治的模式及案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水环境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的训练，具备了推动行业产业化引领创新的研究能力；形成了引领企业转型发展技术推动的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